

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與偏差行爲

江南發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青少年期(或稱青年期)的英文字眼adolescence，源於拉丁文，其原意爲「成長」(to grow up)或「趨於成熟」(to come to maturity)，係指介於兒童期與成年期之間的快速成長期。對個人來說，本應是一生當中的黃金歲月，人們對此年華常以青春、花樣、荳蔻等詞藻稱頌，更以「自古英雄出少年」來期許，對父母而言也該有「吾兒或吾女初長成」的滿足感。但是，現今國內的青少年，在快速社會變遷的影響之下，種種偏差行爲或生活適應不良現象卻層出不窮，如傳染般的自殺吸毒、瘋狂似的飆車傷人、做奸犯科、校園暴力、忤逆親長，每一個案的發生，均令成年人驚駭不已，讓成年人深感疑惑，認爲現代的青少年在富裕的環境中成長，應該覺得很美滿幸福才對，那裡曉得好不容易才將其拉拔長大，滿懷成龍成鳳的希望，卻常常在一夜之間化爲泡影，很多的父母陷於敗家子的折磨痛苦之中。對青少年本身而言，不但沒有成長的喜悅，反而常覺悲哀、苦悶、迷失、徬徨、失落，因而「瘋狂年少」或「慘綠少年」卻是很多現代青少年的寫照，使家庭、學校、社會面對這批社會變遷後所產出的新新人類，其教育力量完全失去作用而顯得束手無策，不禁令有心之士要興起「富不過三代」的憂心，台灣從光復後迄今，歷經前兩代「祖輩的創業及父輩的守成」而締造的經濟奇蹟，引以爲傲的「台灣錢淹腳目」果真過不了三代，要敗在現今屬第三代的青少年手裡嗎？

對於現今青少年種種偏差行爲的出現，一般人往往僅從表面認爲是由於青少年一時的好奇、年幼無知、尋求刺激、喜好冒險、或爲發洩苦悶所致。事實上偏差行爲問題的癥結所在並非如此單純，而是有其內在的心理歷程的，因此欲期家庭或學校教育的施教措施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爲的預防與矯治能夠發揮實效，非先從青少年發展的心理歷程有清楚的認識不可。鑒於心理學的研究在認知心理學的引導下，「社會認知」(social cognition)研究領域正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其中針對青少年期社會認知發展的特徵所開拓的「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adolescent egocentrism)，更適合用於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爲背後的心理動因，因此，特引用此一理論以提出國內在當前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之下中等教育施教的重點供大家省思。

一、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的特徵

社會認知的研究是在處理人們瞭解和思考發生在他人及自己身上的心理事件。在瞭解他人方面，其焦點是在他人的思想、情感、意圖、動機、及人格的知覺；在瞭解自己方面，注意力是集中在個人對自己與他人的不同之觀念的發展、自我形象、自我概念、及自尊的成長等問題上；在社會關係的瞭解方面，則著重在友誼、公平、權威、及社會和政府的概念(Grusec & Lytton, 1988)。雖然認知並不是一種社會的活動，但是有關心理歷程的思考經常隱含著社會行爲而具有社會的成分。我們針對他人採取何種行動至少一部分是我們思考他人的腦海裡發生什麼事的作用所致。如果我們想到某人在痛苦中，那麼我們就會設法要幫助他。如果我們認爲某人故意絆倒我們，與我們認爲這種傷害

是一種意外的話，我們的反應是會截然不同的。同樣的，我們針對他人採取何種行動也受到我們如何思考我們自己的作用，如果我們缺乏自尊，則我們的行動就可能沒什麼肯定與信心，這也就是為什麼社會認知已是一項重要的研究領域的原因。

社會認知理論不同於其他多數的發展理論，它是由許多不同的學者、不同的理論、及不同的研究取向所構成的一個新綜合理論體系，包含著許多小型與次型的理論模式，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即是社會認知理論其中之一。「自我中心主義」一詞原是由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Jean Piaget, 1896~1980)在其認知發展理論中所提出，用以說明個體在運思前期(preoperational stage)與環境互動的過程中，因為無法明確區分主客體交互作用的性質時所表現出來的一種普遍性的思維特徵。此一特徵並不帶有自私自利、唯我獨尊，或只顧自己的意思，而是指個體在面對問題情境加以解釋時，只會從自己的觀點著眼，不會考慮別人的不同的看法，亦即只能主觀看世界，不能客觀地予以分析(張春興，1994)。其後，美國心理學家艾爾肯(Elkind, 1978)受皮亞傑的影響，針對青少年期「形式運思期」(formal operation stage)的組合、反省、及構思的新心智結構能力予以擴展而提出青少年期自我中心主義的特徵。艾爾肯(Elkind, 1967)指出自我中心主義雖然是認知發展上的消極性副產品，但它卻可提供做為認知層面與情意、動機、感情等層面的橋樑，可溝通認知結構與人格動力兩方面的研究。

依照艾爾肯(Elkind, 1978)的觀點，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傾向可由「想像觀眾」(imaginary audience)及「個人神話」(personal fable)兩個相關特徵來說明：

(一)想像觀眾

青少年在認知發展上進入形式運思期，開始能運用抽象的、符合形式邏輯的推理方式去思維以解決問題，而能夠思維他們自己的思想，也開始有能力把別人的思維歷程概念化。但是，由於青少年缺乏經驗，致使無法區別他人思維的直接對象與他們自己所關注的對象，其主要原因是他們的生理和心理在短短的時間內產生極大的變化，使他們的心神被自己身心的變化所困，而把自己的外貌特徵認為比什麼都重要，而在其腦海中構想出一些不斷在注意其言行舉止外貌的「觀眾」，而覺得自己乃正在觀眾面前的舞台上進行表演。觀眾雖然是想像的與虛構的，但卻也會像他自己一樣地讚美或批評自己。

(二)個人神話

另一個與想像觀眾互有關係的歷程是過度區分自己的感受與別人的不同，致使青少年過分誇大自己的獨特性，其部份原因是他們覺得對許多人而言，他們是多麼的重要，致使青少年往往自以為他們的信念、感情、及理想都是非常特殊的、舉世無雙的，而且認為別人都不可能有和他相同的情感，總是認為沒有人能夠瞭解他們。這類自認為獨特的情感、思想、和經驗，事實上並不存在，而是一種「自欺欺人」的謊言，但這些卻是許多青少年日記上最普遍的題材，青春期可說是這種自我中心思想的高峰期，在青少年的日記上經常會顯現出一種由極端的自我中心對人類無私的熱愛之情所混合的心態，日記成為青少年唯一可以信任、傾吐心事之處，父母經常都會聽到其子女對他們說：「唉呀！你不知道啦，你不能瞭解那種感受……」的語氣。

二、想像觀眾與偏差行爲

想像觀眾的心理往往會使青少年認為自己是別人注目的焦點，自己是舞台上的主角

，而世界上所有其他的人都是觀眾；尤其因這些觀眾是青少年自己的心智結構製造出來的，所以他自覺得特別清楚瞭解觀眾的口味，他知道觀眾都正在注意著他的服飾、髮型、胸部的發展、體能技巧、不正常的行為、生理上的缺陷、及整個身體外貌特徵，他會認為別人都注意到他褲子上的小斑點、他會有咬指甲的習慣、甚至會知道他曾有過手淫等等(Muuss, 1982)。

雖然想像觀眾是青少年無法區別思想的主觀面和客觀面的反映，觀眾是虛構想像而來，在實際的社會情境上並不一定如此，但是它往往會成為青少年各種行為的動機，皮包骨的男孩參加健身課程，在他心中會充滿著觀眾對其新體格的反應，許多青少年熱衷於運動，喜愛音樂或嗜好，在其心理上至少有部分是在對這種觀眾的反應。在青少年階段，許多人都會幻想自己成為一個在觀眾面前表演的鋼琴家、熱門音樂會歌手、出盡風頭的足球明星。事實上，這種想像的觀眾於這年齡階段的青少年相當重要，因為青少年不能再沈浸在過去的成就中自我陶醉，而需要來自外面對他的批評。因此，想像觀眾做為一種動機力量，促使青少年樂於學習，倒不失其積極性的影響。

縱然想像觀眾對青少年有其正面性的價值，但同樣會有其負面的影響。大多數青少年由於全神貫注於自己及他們所想像的觀眾，因此當他們在一起時並不太去注意別人。例如：在正式約會之前，男孩子可能會花費相當長的時間在鏡前裝扮自己使更具吸引力，並想像女友將會對他的反應。同樣的，女孩子也會單為重複地更換衣服、重整髮型，及在鏡前撲香抹粉的花了幾個小時的工夫，也想像男友對她的反應。但是，當這兩個人實際碰在一起的時候，他們在意自己被對方觀察到的部分要比他去觀察對方的為多(Elkind, 1967)。顯然的，想像觀眾使青少年都認為自己是主角，而別人都是觀眾，使這個時期的友誼因為建立在自我肯定(self-definition)與利己(self-interest)的自我中心需求，而不是建立在相互關注和休戚與共之上，致帶有「剝削的性質」(exploitative nature)(Elkind, 1968)。

想像觀眾往往使青少年全神貫注於身體的特徵，致他們把自己的生理特徵看得比什麼都重要，尤其當他具有某種真正的生理缺陷或異常時，這種想像觀眾的心理會更加擴大，他們會覺得每個人的眼光都在看他，認為當他不在場時，他的缺陷就是別人在他背後閒言冷語的話題。這也就是為什麼許多肢體殘障的人，他們小的時候仍能活潑快樂如常，但是當進入青少年期後就變得沮喪，其部分的原因乃是想像觀眾的作祟。

自殺發生在兒童階段的情形很少，但是在青少年期卻屢見不鮮。雖然導致這類缺乏自信心而自戕的決定因素很多，但是想像觀眾就是其主要因素之一。在自殺者之中有一共同的幻想即是去想像觀眾的反應，許多自殺者把他們的行動視為對那些他覺得在排斥他的人的一種懲罰，他們會耽溺在想像那些他死後所留給後人的哀傷和悔恨，這種想像的反應乃是導致自殺念頭產生的強力動機(Elkind, 1978)。

某些青少年在公共場所表現粗野或怪誕不經的行為、奇裝異服、甚至故意對老師或長輩表現不敬的行為、或參與粗暴及冒險性高的活動等現象，都可從這個方式來瞭解，他們主要是為贏得觀眾的佩服、讚許、與喝采。有一種人專門從事惡意破壞藝術、文化的行為(Vandalism)，其動機至少有一部分也可用想像觀眾的心理來解釋，這種人與小偷不一樣，故意破壞藝術、文化，其犯行並非為財物上的獲益(material gain)，而是從其想像觀眾的反應中所拾取到情緒上的獲得(emotional gain)(Elkind, 1978)。

雖然想像觀眾是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的特質之一，但是艾爾肯(Elkind, 1978)特別指出：想像觀眾與許多其他自我中心主義的構念一樣，它並非在青少年經驗漸豐與人情世故較老練後就完全消失，即使是成年人，許多偶然的行為實際上也是為迎合想像觀眾

的反應，尤其是做那些自覺昧於良心的錯事時更是如此，例如偷情的已婚情侶，他們會覺得在旅社或飯店所碰到的人都已知悉他們的風流韻事。

三、個人神話與偏差行爲

個人神話與想像觀眾一樣，也是一種動機性構念(motivational construction)。例如，當年輕的女孩初戀時會被那種全然沒有過的興奮經驗搞得旋天地轉，當她無法分化她與對整個人類來說的新鮮刺激事物之間的不同時，這個女孩會對她媽媽說：「但是，媽！你就不知道那種愛的感受有多好。」同樣的，在個人神話的心態下，年輕男孩會對他老爹說：「爸！在這整個世界上絕沒有第二個人像我一樣，需要一部車子到如此不可救藥的地步！」又如：頸上有顆黑痣的女孩，她會自認為很醜，也會覺得別人都與她有同樣的看法，在這種例子中，年輕女孩有著一種她個人的評價，這種評價對她來說是獨特的，並且假定別人都會有如此的認為，結果就使她覺得自己很醜(Elkind, 1978)。

個人神話既是一種動機力量，促使青少年從事某些行爲舉止，這當然會有其積極性的影響。青少年自認為獨特的，則可能會激起他在其所擅長的音樂、文學、體育、及其他領域努力奮鬥；「獨特感」也可能成為個人的毅力，使能勇於面對各種社會上、學業上、及家庭中所加諸在青少年身上無法避免的考驗和磨鍊。同樣，個人神話與其他各種神話一樣，予人在精神上的鼓舞作用，肯定自己個人的價值。

但是，由於除了會自以為獨特之外，個人神話往往會使青少年認為自己是「永生不死的」(indestructibility)，在這種信念的支配下，會讓人產生一種錯誤的能力感(false sense of power)，過分高估自己的能耐，認為自己是刀槍不入的，永不會受到傷害(invulnerability)的感受，而使個人神話對青年人的行爲也會有負面的效果，因為它會使青年人在帶有毀滅性結局(catastrophic consequences)的關鍵性情境(critical situations)的判斷，諸如：死亡、懷孕、車禍、毒癮、煙癮、酒癮、犯案被逮、婚姻亮紅燈等倒楣的事情，都會認為自己是最獨特的，而只一廂情願的往好的或幸運的一面去想，這些不幸的結果只有別人才會那麼倒楣碰上，而自己永遠是最幸運的，上蒼會特別予以眷顧(Muuss, 1982)。由於這種個人神話，往往導致青少年不顧一切從事冒險活動，做出許多成年人頗不以為然的偏差行爲。例如，有許多的青少年可能在「只有別人才會上癮，我絕對不會」的錯誤想法之下嘗試吸毒，結果一次就欲罷不能。許多的少女與男友幽會，並非她們不知如何避孕，而是她們認為懷孕絕不會發生在她自己身上，於是事先不願防患，而成爲一時快感、長期後悔的「未婚媽媽」。

個人神話如同想像觀眾一樣，當青少年長大成人之後並非就完全消失。成年人也常常會認為自己是特殊的，只有別人才會衰老死亡，而自己不會。當然，這種觀念可做爲抗拒生命中若干無法避免的情緒上和身體上的沮喪之健康性自我防衛力量，倒不失其價值與重要性；但是與想像觀眾一樣，如果把這種神話過份的看重，則會導致不良適應而喪失其真正價值(Elkind, 1978)。

四、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與國內青少年發展的困境

國內三、四十年來社會發展的現況，工業化與都市化可說是台灣經濟社會變遷的主要動向，我們從戰亂走到安定，從貧窮走到富裕；從只求生存的過去，走到活得很無奈

的現在，從一路艱辛中走了過來，由低開發國家躍升為新興的工業社會，成為世界上富裕經濟奇蹟的典範，社會結構在資訊、交通的高速互流下，鄉村也漸都市化了，家庭結構更呈現與過去截然不同的樣貌。在這社會變遷的影響之下，全島各地筆直寬敞的道路掀起了青少年飆車賭命之風，校園中也暴露出重重問題，社會上青少年犯罪行為更急遽增加。雖然隨著社會發展的需要，國內的學校教育的確也曾力求革新，但是幾十年來卻日感欲振乏力，究其原因，可能是學校教學一直昧於社會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始終以升學辦學導向去應萬變，而無法使教育措施切合青少年身心發展的需要所致。

在原住民社會中，並沒有與我們現在社會一樣的青少年期概念而這些未工業化的社會，在不穩定的週遭環境中，為了幫助一個人從兒童期順利的轉移到成年期，以獲得成年人的地位，都會建立起所謂「通過儀式」(rites of passage)。因為大部分是在一個人性生理成熟開始時舉行，所以又稱為「青春期儀式」(puberty rites)；也因為這種儀式是在承認新生一代的成人角色和社會地位，乃有時又稱之為「入社式」(initiation)或「成年禮」。在我國古代也有類似的儀式，對男孩子所行之儀式稱為「冠禮」、對女子則稱「笄禮」；目前在台灣還留存的有台南的「做十六歲」、「做大人」及台東卑南族每年所舉行的「猴祭」等。

青春期通過儀式最主要的目的是賦予年輕人的成人地位，個人在接受青春期儀式之前他還是個兒童，儀式告終之後，就獲得完全的成人角色，他在個人與社會二方面都擁有了更明確的地位，角色權利與義務清清楚楚，使國人不會帶有任何的緊張或衝突感，他可以開始訂親結婚，建立自己的家庭，在工作中承擔成人的角色，可以參與部落中的自治會議。因此，如果認為原始部落或農業社會所舉行的青春期儀式是一種愚行或迷信的話，實是不智的。因為儀式只是一種象徵性的行為，它是經過抽象化與概念化的，實其背後有著深刻的意義，因而是有其功能的。

青春期的通過儀式通常是選定在性生理的成熟開始時進行，主要是因往昔社會營生型態簡單，完全靠勞力及人手，醫藥衛生條件落後，壽命短暫，使個人不得不提早參與勞動生產，甚至十幾歲即須負起家庭生計的責任，無形中使得個人心理上提前早熟，俟生理成熟，透過成年禮，開始擁有成年人的權利，可訂親結婚以社會認可的方式滿足生理的需求，同時也因心理早已成熟而有能力承擔義務。因此，成年禮對當時個人的發展至為重要。

但是社會工業化後，生產結構的轉變，科技的日益複雜，使得年輕人要進入成人社會的生產行列之前，必須先接受長期的教育和訓練，而隨著社會的富裕，致使現今的新生代，幼年在優渥的環境中生長，入學後在狹隘的知識範疇中求學，而且學校教育年限愈延愈長，整個青少年期都在與生活脫節的環境中度過，缺乏人生的歷練而使心理成熟延後；反之，因物質生活的改善，卻使新生代的生理發展加速，青春期提早出現，青春期儀式或成年禮的功能難再發揮作用而日漸消失。台南市的「做十六歲」儀式，雖用意在於慶祝子女已長大成人，父母會帶著十六歲的小孩子遵行古禮一番，儀式之後，孩子只是國中畢業剛考取高中、高職的學生，仍然在學，不得約會、不能結婚、沒有選舉權，無法享有成年人的權利地位，因此這種儀式已失去其實質功能，徒具形式意義。同樣的，台灣山地原住民在整個社會變遷洪流的衝擊下，青少年到平地接受教育或找工作，傳統儀式的功能及行為規範力量日漸瓦解，所保存的成年禮儀式也將漸趨消失，而淪為山地文化園區中樣板的表演節目，僅供觀光客欣賞之用了。雖然國內社會各界逐漸認清青春期通過儀式的價值，內政部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將成年禮納入國民禮儀範圍而加以提倡，各縣市政府也隨執政者的意願不定期的舉辦充滿「做秀」意味的成年禮，分別從十

六或十八歲的學生中精挑細選一、二百位受禮者，列隊由主禮者領導上香祝禱、各飲成年酒、及接受各級貴賓的訓示，完全與官方舉行的各種慶典儀式並無二致，如此將社會上成年人慣有的裝模作樣、虛應故事、不切實際的行為特質讓青少年見識一番，便認為青少年參加典禮後，便可「堂堂的邁向未來的人生，擔任起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社會責任」，實在荒謬。如此形式化的過程，禮成之後，受限於心理成熟的延後，仍不得訂親結婚，不能如同古代成年禮與個人生理成熟有著緊密的關聯，致無法解決現代青少年身心發展失卻平衡所引起的情緒困擾問題。縱使各級學校經常舉行各種典禮儀式，但是其主要目的都是在標示知識能力的成長，而無關於身體的發展，於是在自我中心主義的驅使下，迫使青少年利用成年人所禁止或不引以為然的言行舉止，自己創造青春期通過儀式來肯定自己長大成人，致過分注意自己，而在公共場所表現粗野或怪誕不經的行為，穿著奇裝異服，故意對師長或成年人表現不敬的行為，參與粗暴及冒險性高的活動，稍遇不順遂，則認為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別人都用異樣的眼光看他，甚至會因陶醉在想像他死後所留給那些他覺得在排斥他的人的一種報應，而產生強烈的自殺念頭，或不顧一切的從事冒險活動或偏差行為。據此，國內青少年吸煙染毒人口的不斷增加，禁不勝禁，高雄縣鳳西國中三年級學生結婚生子，全國各地飆車蔚為風潮，甚至「蛋洗」派出所等均不難理解。

五、中等教育的施教重點

學校本應是使青少年能夠避免成人世界的過分壓力，使能夠專心從事於學術性、個人自我、及社會性成長的特殊地方，學校也應是可接納青少年的安全場所。因此，學校是個人在青年期極重要的生活環境，不過現今國外很多的學校已是充斥著藥物、性、暴力的禍害，而不再是供學習的安全場所(Atwater, 1992)。同樣的，國內近年來校園中也漸暴靈出重重問題，老師遭學生毆打、威脅、辱罵，校舍設備被學生蓄意破壞，學生抽煙、嚼檳榔、吸食安非他命，同學之間恐嚇、勒索、群架等，使一向寧靜單純的校園環境也衍生暴戾之風，使從事教育工作的老師們也逐漸產生無力感，面對此一窘境，國內學校加以因應的方式顯得不夠積極。因此，目前國內中等教育欲預防與矯治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其施教重點建議兩點如下：

(一)協助學生排除身體發展的困擾

現代人青少年期身心的發展受社會變遷的影響，造成生理早熟而心理晚熟的失衡現象，這是造成這一代青少年情緒的困擾與性行為問題遠比上一代人青少年期嚴重的根源所在。往昔社會文化受禮教的束縛，有關性方面的知識被視為禁忌，而使青春期出現得較晚，只要到達生理成熟，透過成年禮便可使當時的青少年身心發展獲得平衡。但是，社會工業化後，傳統成年禮不再能符合時代的需要有漸受淘汰，體驗形式化的過程，並不能真正滿足青少年需要。當身心發展失卻平衡而導致情緒困擾時，很容易藉著性行為來發洩一時的衝動，而造成終生的遺憾。因此，青少年期身體發展的困擾，學校不應認為這是學生自己及其家庭的責任再漠視不管，當然性教育如以狹義的視為性生理知識的傳授，在學校中推行誠屬不易。然而如肯用心思，開創「青少年禮」儀式，配合現代青少年期身心發展的特質，著重體能的考驗與兩性社會角色知識的傳遞，重新發展適合現代社會所需要的儀式活動；並將過去高中職階段實施多年成效不彰的親職教育活動予以改頭換面，以全校學生為對象，以性教育、兩性關係、生兒育女、親子關係等為教育內

容，使所有學生在活動中獲知為人父母所應具備的條件，對性與婚姻問題的困擾得獲排除，教育功能才能彰顯。因此，新生訓練實應發揮前述青春期通過儀式或入社式的功能才對，但是很少學校從此觀點出發，而都是由各行政單位對新生實施疲勞式的轟炸、教條式的報告規定。筆者近年來從事國中、高中、高職的訓輔評鑑工作時，在與學生的晤談中，從未發現學生對新生訓練有好感的。其次，很多學校對國二學生舉辦大露營，對高二學生舉行公民訓練活動，以及每個學期舉行的幹部訓練，雖然有的學校很認真辦理，但因囿於傳統觀念，認為大露營就侷限在童軍活動範圍，公民訓練活動則一定要與民族精神、道德規範有關，致把活動辦得既形式化又教條化；幹部訓練更只是把幹部集中起來，由訓導處加以訓話、報告、規定而已。另一方面因受升學主義影響，輔導室的工作在學校組織架構中，往往又落入英雄無用武之地。事實上，學校如果能夠把訓輔合一，很多平日教學難以實施的活動，諸如：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兩性教育、生涯發展、自我發展、領導統御、人際關係、健康教育、藥物煙酒吸食問題、偏差行為問題、環境教育問題等等，只要適當的規劃，利用童軍活動的方式，小隊或大團體皆宜，動態與靜態活動搭配，都可把這些活動辦得生動活潑且有內容，發揮青春期通過儀式的效果。尤其，畢業典禮的辦理，更應該是以學生為主體，辦得很溫馨感人，除了慶賀知識能力的增長之外，更要滿足學生身心成長的喜悅，而不應使畢業典禮成為校長展現政治資源人際脈絡的機會，及淪為貴賓或政治人物的演講比賽場所，甚至要請警察到校來站崗。無論如何，今天校園內外的大小環境都有很大的變化，學校不能再以傳統、消極、被動的方式辦學來應變，而應以創新、積極、主動的精神使教育活化起來，才能有效因應社會變遷所帶來的青少年期問題。

(二)協助學生增進社會認知能力

青少年期的自我中心主義是個人認知發展上的消極性副產品，但卻可以提供我們瞭解青少年一些問題行為的癥結所在。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的產生係源於青春期之後生理的急劇變化，使他們的心神被自己的身心發展所困，把自己的外貌特徵看得比什麼都重要，過分專注於自我意識，缺乏角色取替(role-taking)的能力，無法設身處地的思考他人的觀點所致。據此可知，青少年很多偏差的社會行為，並非完全由於道德上的邪惡動機所產生，而可能是因社會認知能力未臻成熟所致。因此，教育宜加強學生社會認知能力的訓練與輔導，使學生在系統的學習機會中瞭解自我中心主義對人際關係所可能造成的傷害，進而避免非理性行為。

青少年想像觀眾與個人神話特質的化解或滌除之道，無論是艾爾肯，或其他學者如：魯夫特(Looft, 1972)、拉普斯烈和墨菲(Lapsley & Murphy, 1985)、司騰保(Steinberg, et al., 1981)等人均同意利用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的歷程，亦即透過教育或訓練來培育青少年的「社會角色取替」(social role-taking)或「社會觀點取替」(social perspective-taking)的能力，使他們能在系統的學習機會中認清他自己與別人所全神貫注的對象及所關心事物之間的區別。因此，透過教學和輔導，讓青少年瞭解自我中心主義概念，或許會有助於他們瞭解和處理由自我中心思考所引發的問題。

尤其是讓他們去和帶著與他自己完全不同的個人理論的青少年邂逅，而認清他自己本身所具的缺點，瞭解到別人較為關注的都是他們自己及他們的問題，而不是他，在這種方式下，青少年的「想像觀眾」才會逐漸消除；至於「個人神話」的克服，則在和別人「親密關係」(intimate relations)的建立，與別人產生休戚與共的關係及彼此信任的態度，而發現別人也具有同樣的感受，也曾遭受過和他自己一樣的困擾、挫折、與迷

惑，使他不曾停留在自我中心的人際關係上，瞭解到他個人的經驗並非獨特。

總之，欲化解青少年期的自我中心主義，必須在認知層面上，使青少年逐漸區分自己與別人所全神貫注的事物之不同；在情意層面上，使青少年逐漸瞭解別人的感受，並且將它整合到自己的感受中(Looft, 1971)。司騰保(Steinberg, et al., 1981)與其同僚建議提供早期的工作經驗，包括部分時間及暑期的工作，以促使青少年社會認知的發展，減少一部分青少年的自我中心主義，因為工作經驗對於促進工作者在社會的及認知的發展上具有積極的影響。在工作場所中，青少年必須學會迅速而有效的改變不同角色，在某些情況他必須表現權威性，在另一個時間他又必須表現恭順的行為，而在其他場合他又必須與別人站在平等的地位，尤其在工作中，經常需要與年齡、背景、態度截然不同的陌生人打交道，這些都有助於青少年角色取替能力的發展。

六、結語

檢討國內中等教育因受升學導向的束縛，除了考試科目的智育受重視之外，其他無助於升學競爭的德、體、群、美、技、情諸育均成點綴的「懸缺課程」(null curriculum)；尤其升學競爭乃是最為強調以自我為中心的教育方式，對民主化、多元化社會生活最為需要的素養根本無法在目前偏枯的教育內容中獲得培育，難怪社會上將想像觀眾與個人神話特質呈現在日常生活中的案例俯拾即得。因此，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的探討，確可啟示我們瞭解青少年問題的癥結所在，如何使國內的教育能從升學主義魔掌中脫身而出，使教育正常化而有助於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的化解，培育思考具有理性，行為舉止正常的國民，該是今後努力的方向。

參考資料

- 張春興(1994)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東華書局。
- Atwart, e.(1992). Adolescence. W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Elkind, D (1967). Egocentrism in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38, 1025—1034.
- Elkind, D. (1968). Adolescent Cognition development. In I. F. Adams (Ed.), Understanding Adolescence. Boston, Mass.: Allyn & Bacon.
- Elkind, D. (1978). The child's Reality: Three Developmental Themes. Hillsdale,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 Grusec, J. E. & Lytton, H. (1988). Social Development: History,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 Springer—Verlag.
- Lapsley, D. K. & Murphy M. N.(1985). Another look at the theoretical assumptions of adolescent egocentrism. Developmental Review 5, 201—217.
- Looft, W. R. (1972) Egocentrism and social internation across the life spa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78,2,73—92.
- Muuss, R. E. (1982) social cognition: David Elkind's theory of adolescent egocentrism. Adolescence, 17,66,249—265.
- Steinberg, L.D., Greenberger, E., Jacob, M. & Gardugue, L. (1981). Early work experience : A partial antidote for adolescent egocentrism.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0,2,141—158.